
郑州儿童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200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通用格式）	25
第五章合同（基本格式）	39
第六章 附件	40
第二卷	70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0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72
第九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儿童医院的委托，就郑州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200

二、采购项目预算价：（详见项目简要说明）

三、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 (套)	采购预算 (万元)	交货 期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检测速度；检测速度 ≥ 79 个样本/小时（提供 CFDA 检测报告）； 金标卡孵育检测位： ≥ 20 个检测孵育通道位，立体式； 预设拍摄图片数量：可预设拍摄 ≥ 128 张图片，高倍镜预设检测 ≥ 32 个视野；	2	74	合同 签定 后 60 天内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用于尿液理学、化学及有形成分分析	1	40	
3	磁刺激仪	用于脑卒中患者的神经恢复治疗	4	160	
4	中央供水系统	制水量：RO 水 $\geq 60\text{L}/\text{H}$ ，UP 水 $\geq 50\text{L}/\text{H}$ ； 取水流速：RO 水 $2.0\text{L}/\text{Min}$ （水箱储水时）；UP 水： $0.1-2.0\text{L}/\text{Min}$ （流速可调）	1	35	
5	气相液氮罐	液氮总容量 $\geq 800\text{L}$ ，转盘下液氮容量： $\leq 140\text{L}$ ； 总高 $\leq 1700\text{mm}$ ，踏梯高度 $\geq 680\text{mm}$ ，罐口尺寸 $\leq 465\text{mm}$ ，内部工作直径 $\leq 1200\text{mm}$ ；	1	48	

备注：

1. 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的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8.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发售：

1. 购买招标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 年 09 月 11 日～2018 年 09 月 17 日，上午 8：00 时～12：00 时，下午 15：00 时～18：00 时（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8 室

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5. 招标文件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515731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09 月 10 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对应第一卷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儿童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0371-85515731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 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table><tr><td>包号</td><td>设备名称</td><td>代理费（元）</td></tr><tr><td>1</td><td>全自动粪便分析仪</td><td>壹万贰仟元整</td></tr><tr><td>2</td><td>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td><td>陆仟元整</td></tr><tr><td>3</td><td>磁刺激仪</td><td>贰万贰仟元整</td></tr><tr><td>4</td><td>中央供水系统</td><td>陆仟元整</td></tr><tr><td>5</td><td>气相液氮罐</td><td>捌仟元整</td></tr></table>	包号	设备名称	代理费（元）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壹万贰仟元整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陆仟元整	3	磁刺激仪	贰万贰仟元整	4	中央供水系统	陆仟元整	5	气相液氮罐	捌仟元整
	包号	设备名称	代理费（元）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壹万贰仟元整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陆仟元整																
	3	磁刺激仪	贰万贰仟元整																
4	中央供水系统	陆仟元整																	
5	气相液氮罐	捌仟元整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提供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如近期财务报表等）；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至少应提供 2018 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并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复印件； *8. 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复印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的）或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④技术白皮书。 2. 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 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5.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7. 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8. 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不是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文件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和国家主管机构网站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结果打印页等证明材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设备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元）</th></tr><tr><td>1</td><td>全自动粪便分析仪</td><td>壹万贰仟元整</td></tr><tr><td>2</td><td>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td><td>陆仟元整</td></tr><tr><td>3</td><td>磁刺激仪</td><td>贰万贰仟元整</td></tr><tr><td>4</td><td>中央供水系统</td><td>陆仟元整</td></tr><tr><td>5</td><td>气相液氮罐</td><td>捌仟元整</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20) 天内有效。 接受保证金银行资料：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壹万贰仟元整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陆仟元整	3	磁刺激仪	贰万贰仟元整	4	中央供水系统	陆仟元整	5	气相液氮罐	捌仟元整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壹万贰仟元整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陆仟元整																	
3	磁刺激仪	贰万贰仟元整																	
4	中央供水系统	陆仟元整																	
5	气相液氮罐	捌仟元整																	
16.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2. 投标文件必须按包制作、按包密封递交； 3. 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17.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18.3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22.2	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 随机选取的 2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 2. 开标顺序不分先后。 3. 当众拆启《开标一览表》由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评 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授 予 合 同	
29.1	中标人的确定: 选择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项目的中标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

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

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合同(通用格式)

第五章合同(基本格式)

第六章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9.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 17.3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

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8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外，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7.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 34.2. 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质疑

- 3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 其他

- 37.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

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 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

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

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

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

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

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5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信用查询
 - 3.8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计划
- 8、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7) 如各投标人未能全部提供下列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在此申明：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

名称：

地址：

邮编：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签名：

职位：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表后须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复印件

(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9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10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各包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各包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要材料								
.....									
	其它材料								
.....									
	费用	施工费等							
.....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1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支持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5.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代表签字：

6. 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7. 售后服务计划

致：（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填写招标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6. 技术人员情况：_____；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8、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 9、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10、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 11、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等；
- 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职务：

9. 评标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如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下述保函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二卷

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需方名称：郑州儿童医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 供方名称、地址：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7.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8.1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设备分送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1.1	交货地点： 用户所在地 交货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6.1	伴随服务： 除提供合同通用条款 16.1 规定的伴随服务外，还应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1. 整个系统应提供终生维护； 2. 能根据用户发展的需要，及时免费地提供系统扩充、完善规划和设计技术支持和指导； 3. 对用户购买新的硬件和本系统连接及升级时，能免费提供安装和配合服务。 4. 其他详见“第九章”
17.1	备品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所有设备二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该要求对质保承诺不产生任何影响），投标价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18.2	*质量保证期： 1、技术参数中明确质保期时间的从其规定，未明确的，则按照一年时间质保。 2、本项目所涉及设备质保期均按照上述基本要求说明，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无论任何原因不得违反，否则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

	的以承诺为准。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18.4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20	付款方式和条件： 所供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90%。使用期间设备无质量问题余款在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付清。
21.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 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 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 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 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

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一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9、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资格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限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5分）	$S_n = C_{min} / C_n \times 35\% \times 100$ 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其中：1、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5	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8分） 每提供一份 2014 年以来已完成的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业绩合同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 售后服务：（6分） 2.1 售后服务能力及人员保障（0-2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郑州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请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2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提供培训方案的培训对象分析、培训方式设计、

		培训内容设计、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定打分（内容齐全、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档 2 分；内容较齐全、较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二档 1 分；内容缺项的三挡 0.5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0 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一档 2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比较完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二档 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缺少内容的，三挡 0.5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0 分） 3. 免费保修期限：（0-2 分） 免费保修期为一年或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分；免费保修期增加 1 年得 1 分；免费保修期增加 2 年及以上得 2 分。 4. 信用评估报告（2 分）：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具有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以上需投标人提供注册地市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同时提供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否则不得分） 4. 节能和环境标志（2 分） 投标的主要产品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否则不得分）各得 1 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	--	---

3	技术部分（45 分）	1. 技术指标和要求 4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中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5 分，依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说明： ①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是指本资料表第 14 项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 ②投标人须将招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以便评审委员会评议。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④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 2. 设备配置（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投标产品机型的先进性等综合评议： 一档 5 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多、投标产品先进，其他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 3 分：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较少、投标产品先进，其他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档 1 分：无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第九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括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9. 标准附件和工具

9.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9.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10. 技术及售后服务

10.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10.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年限详见第七章合同条款资料表）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10.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应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10.4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5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6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其售后服务方案中承诺：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的响应时间响应，其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时间，如不能解决问题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同时说明实现承诺的可行方案。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 特别说明：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13. 如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需办理的相关许可手续（如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等），由投标人自行办理，采购人给以协助，所产生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视为自动接受此条款），

14. 现场考察：

投标人可以对现场、周围环境和要求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项目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

包 1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序号	性能	性能要求
*1	检测速度	检测速度 ≥ 79 个样本/小时（提供 CFDA 检测报告）
2	检测通道	$\geq$ 双通道
3	样本稀释方式	≥ 5 种以上稀释方式
*4	金标项目报告格式	可定性和半定量梯度报告
5	显微镜物镜	显微镜物镜 ≥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6	金标卡孵育检测位	≥ 20 个检测孵育通道位，立体式
7	旋转混匀速度	每分钟旋转次数 ≥ 500 转
*8	预设拍摄图片数量	可预设拍摄 ≥ 128 张图片，高倍镜预设检测 ≥ 32 个视野
*9	穿刺吸样方式	吸样针正置下穿吸样
10	有形成分检测	≥ 10 类以上有形成分
*11	隐血化学物质检测	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 （提供产品注册证和 CFDA 检测报告）
*12	金标项目检测	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 ≥ 5 个项目
13	金标孵育时间	滴样后反应时间 ≥ 10 分钟，仪器主机可根据不同项目自由设定孵育时间，
*14	送样装置密封	自动进、出样盘有密封罩密封
15	急诊功能	仪器主机进样特设急诊位，急诊标本随到随测
16	金标检测功能	≥ 5 个卡盒，试剂位 ≥ 5 个
*17	采集杯滤网	≥ 2 层滤网
*18	采集杯腔体	≥ 3 个腔体
*19	图片拍摄方式	每个视野最多可拍 ≥ 8 层图片
20	通信功能	真正具有双向通信功能
*21	条码功能	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

		自动扫码功能
--	--	--------

包 2 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性能要求
一	用途描述	用于尿液理学、化学及有形成分分析
二	组成	由尿干化学分析仪及尿有形成分分析仪组成
三	尿干化学部分技术规格	
3.1	测试项目	尿胆原、胆红素、酮体、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维生素 C、微量白蛋白 12 项。
3.2	检测波长	≥4 波长
3.3	测试原理	采用光电比色法
*3.4	测试速度	≥240 样本/小时
3.5	试管架容量	≥50 份标本
3.6	点样方式	样本针定量点样方式
3.7	检测结果	中、英文液晶显示全部检测数据、测量时间及数值打印输出
3.8	存储容量	存储≥8000 份化验单，供随时查找结果
3.9	报告方式	国际单位制、常规单位制、符号系统三种单位制可选
3.10	打印系统	内置式热敏打印机，并可外接针式打印机
3.11	记录方式	机内热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检测结果
3.12	显示屏	≥5 寸触摸式大液晶屏
3.13	数据接口	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
3.14	条码扫描	内置条码阅读器
3.15	联机功能	可与同厂家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
3.16	急诊	具有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3.17	具有异常值标记功能	
四	尿有形成分分析部分	

4.1	检测项目	定量测定参数 ≥ 12 个, 包括红细胞、白细胞、白细胞团、鳞状上皮细胞、非鳞状上皮细胞细菌、透明管型、病理管型、结晶、精子、酵母菌、粘液丝、细菌
*4.2	测试原理	流式图像技术
4.3	采图量	≥ 650 帧/样本
*4.4	测试速度	$\geq$ 恒速 120 样本/小时
*4.5	测试单元	通过平面鞘流层显示单层粒子（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保证高效）
4.6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架，一次可放置 ≥ 50 个样本
*4.7	样本处理方式	无需离心，无需染色
*4.8	临床报告方式	既可提供有形成分数据信息，同时可显示 <u>有形成份</u> 真实图像
4.9	临床信息	提供红细胞来源信息提示
4.10	单机检测最小样本量	$\leq 3\text{ml}$
4.11	单机检测吸入样本量	$\leq 1\text{ml}$
4.12	存储容量	存储超过 1 万份的病人结果
4.13	数据接口	标准 RS-232 接口，支持与 LIS/HIS 系统联机，支持远程维护
4.14	软件系统	提供中文报告软件系统
4.15	操作系统	WindowsXP 或者 Windows7 操作系统。
*4.16	与同一品牌尿干化学分析仪联机，形成全自动化尿液分析工作站	
4.17	样本条形码：条码扫描或手工输入	
4.18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	
五	产品配置	
*5.1	配备品牌电脑，四核以上处理器、1TB 以上硬盘、 ≥ 17 寸液晶显示器	
5.2	尿液分析试纸一筒	
5.3	条码阅读器一个	
5.4	1000Mbps 传输速率网线 1 根	

六	售后服务	
6.1	安装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6.2	售后服务机构	厂家在省内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厂家直属工程师不少于 10 名, 并提供社保, 电话等证明材料
6.3	服务响应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位服务。
6.4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 终身免费维修, 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七	产品及企业相关资质要求	
*7.1	装机要求:	所投型号产品装机客户不低于 35 家, 同一单位有多台产品的视为一家客户。
*7.2	认证要求	具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
*7.3	系统配套性要求	具有原厂配套试纸、试剂、质控品; 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
八	全自动尿液分析工作站 (产品性能参数要求)	
*8.1	产品要求	1 一台仪器可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功能
九	技术规格	
9.1	检测项目	干化学测定参数 ≥ 12 个, 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 ≥ 12 项
*9.2	测试原理	尿有形成分分析采用流式图像技术; 尿干化学检测采用光电比色法
9.3	采图量	≥ 650 帧/样本
*9.4	测试速度	整机检测 $\geq$ 恒速 120 样本/小时; 干化学检测 ≥ 240 样本/小时; 尿有形成分分析模式 $\geq$ 恒速 120 样本/小时
*9.5	有形成分检测单元	通过平面鞘流层显示单层粒子 (无需等待粒子沉降, 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 保证高效)

*9.6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架，一次可放置 ≥ 50 个样本（可扩展至270个样本位）
*9.7	样本处理方式	无需离心，无需特殊染色， 一次吸样就可完成尿干化学及尿及有形成分检测
*9.8	临床报告方式	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份真实图像
9.9	临床信息	提供红细胞来源信息提示
9.10	检测最小样本量	$\leq 3\text{ml}$
9.11	检测吸入样本量	$\leq 3\text{ml}$
9.12	存储容量	存储超过10万份的病人结果
9.13	数据接口	双向RS-232接口，支持与LIS/HIS系统联机，支持远程维护
9.14	软件系统	提供中文报告软件系统
9.15	操作系统	Windows操作系统。
9.16	样本条形码：条码扫描或手工输入	
9.17	全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并具有多种语言转换的功能	
十	产品配置	
*10.1	配备品牌电脑，四核以上处理器、1TB以上硬盘、 ≥ 17 寸液晶显示器	
10.2	条码阅读器一个	
10.3	1000Mbps传输速率网线1根	
十一	售后服务	
11.1	安装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11.2	售后服务机构	厂家在省内设有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厂家直属工程师不低于10名，并提供证明材料
11.3	服务响应	工程师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位服务。
11.4	质保期	整机质保1年；终身免费维修，保证配件5年以上供应期
十二	产品及企业相关资质要求	

*12.1	装机要求	所投型号产品装机客户不低于 90 家，同一单位装机多台视为一家装机客户
*12.2	认证要求	具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12.3	系统配套性要求	具有原厂配套试剂、质控品；并提供项目注册证明。
*12.4	规格型号要求	为节省科室空间，外形尺寸 $\leq 779\text{mm} \times 688\text{mm} \times 584\text{mm}$ (L $\times$ W $\times$ H)

包 3 磁刺激仪

设备名称	磁刺激仪		
质量要求	国产品牌	采购数量	3
设备用途：用于脑卒中患者的神经恢复治疗			
技术规格要求： 硬件 1. 产品组成包含磁刺激仪主机、刺激线圈（圆形和 8 字形）、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触屏一体机、移动式推车等； *2. 智能风冷技术，安全、有效、无需额外维护； 3. 刺激线圈配置：圆形和 8 字形； 4.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双通道、无线式，双通道符合国际磁刺激安全协会制定的双通道模式，无线能够减少束缚、降低干扰； * 5. 触屏式一体机； 6. 移动式推车工作站、360° 万向调节支架，便于临床操作。 软件 1. 支持 Windows 7 32 位操作系统的专用上位机软件； 2. 触屏式友好界面，便捷化参数设置，减轻医生操作负担； 3. 包含单脉冲、重复脉冲、模式化多种可选刺激模式； 4. 刺激强度、刺激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等参数可调； 5. 内置专家方案库，同时可供医生自定义方案； 6. 信息管理功能，海量信息存储，查询、分析、报告等多种功能可供选择；			

7. 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

主机技术指标

1. 最大磁感应强度：1.5~6T，允差 $\pm 20\%$ ；
2. 输出脉冲重复频率：0.01 Hz~60Hz 可调，允差 $\pm 5\%$ ；
3. 脉冲持续时间：340 μ s $\pm 20\mu$ s；
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s~80kT/s。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1. 通道数：2 通道；
- * 2. 传输方式：有线无线双模式
3. 采样率：2kHz；
4. 测量范围：1~1000；
5. 最小分辨率：不小于 0.2；
6. 频率范围：20Hz~500Hz。

设备名称	磁刺激仪		
质量要求	国产品牌	采购数量	1
设备用途：用于神经疾病的治疗或辅助治疗			
技术规格要求： 1、刺激频率：$\geq 40\text{Hz}$ 可调； *2、冷却系统为惰性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该设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表》中应有相关说明或应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加以证明，生产商或经销商自己出具的报告文件不采用）； 3、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4、最大刺激强度 1.5-6Tesla 连续可调； 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40KT-80KT； 6、脉冲上升时间：50μs $\pm 10\mu$s 7、输出脉冲宽度：340μs $\pm 20\mu$s 8、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方便的储存、病历管理、以及打印输出功能，			

10、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11、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包 4 中央供水系统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中央供水系统
质量层次	国产	数量	1 套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两种出水水质 1 三级水可适用于实验器皿冲洗、试剂配制、微生物检查、生化分析等常规实验之定性/定量分析项目，纯水进水型超纯水机前置纯水单元，增湿机、清洗机、高压灭菌锅等仪器用水； 2 UP 一级水满足精密仪器用水，痕量金属检测分析及清洗用水，氨氮测试、动物细胞培养、蛋白质分析、氨基酸分析、电泳（含毛细管电泳）、凝胶分析，TOC 分析、分子生物、微生物学，细胞和培养介质制备，PCR 应用及分析，单克隆抗体生产，DNA 序列分析等，适用于原子吸收（AA）、原子荧光（AFS）、离子色谱（IC）、高效液相（HPLC）、ICP、ICP-MS、MS/GC-MS、液质联用仪等仪器用水			
具体技术参数：			
一 产品性能特点			
超纯水系统以自来水为水源，通过多道处理工艺，如预处理、双级反渗透、预纯化、超纯化、紫外杀菌、光解有机物、超滤、纳滤、后纯化等工艺，将水质纯化处理成符合国标、药典、ASTM、D1193、CAP、EP 和 USP 制定的 I 级水质最高标准，集最新科技于一身，全面满足超低有机物实验要求，机器采用智能化系统管理，程监控水质，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机器智能化程度，方便用户。			
二 技术参数和配置			
1 制水量： RO 水$\geq$60L/H，UP 水$\geq$50L/H；取水流速：RO 水 2.0L/Min（水箱储水时）；UP 水：0.1-2.0 L/Min（流速可调） 2 源水要求：前置机：城市自来水或地下水 TDS$\leq$1000PPM，水压 0.1~0.4MPa，水温 5-45℃ 3 出水水质：			

RO 三级水：电导率：1-5 μ S/cm 在线监测

可氧化物质含量（以 O 计）/(mg/l)<0.4，蒸发残渣（105℃ $\pm$ 2℃）含量/(mg/l)《2.0

UP 超纯水：电阻率 18.2 M Ω .cm(电导率 0.055 μ S/cm) @25℃ 在线监测

完全符合 GB6682-2008、ISO3696、ASTM、CAP、CLSI-CLRW、EP、USP 一级水质最高标准

TOC<5ppb 细菌 (cfu/ml)<1 微颗粒物(0.22 μ m) $\leq$ 1 个/ml 热源/内毒素 $\leq$ 0.001EU/ml 核糖核酸酶/RNases<0.01ng/ml 脱氧核糖核酸酶/DNases<0.01pg/ml

阴离子 ppt (ng/L): Cl^- <10, NO_3^- <10, PO_4^{3-} <5 Br^- <10

阳离子 ppb (ug/L): Na^+ <0.001 K^+ <0.002 Mg^{2+} <0.001 Ca^{2+} <0.01

4 中间水箱和纯化水储水箱，配有呼吸过滤器和液位控制装置（有证明材料）

功能配置要求：

*1 可同时制取 RO 纯化水和 18.25 M Ω .cm UP 超纯水，双重在线水质监测，套筒式设计确保稳定的电极常数（电极常数 0.01cm $^{-1}$ ），全方位水质在线监测（具有套筒式设计证明）

*2 加强型预处理（PL 滤芯、AC 活性炭、ULU 特制滤芯），具有预处理检测装置证书，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有效证明

3 严格双级反渗透（双泵双膜+中间水箱），保证 RO 出水 1~5 μ S/cm（电导率在线监测）

*4 标准双级设计，快插式反渗透膜壳（提供证明）

5 后置超纯水机，以符合 GB17324 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要求或中国药典要求的纯化水或为原水，经过预纯化、灭菌、光解有机物、超纯化、纳滤等精细化水处理工艺处理后，产出符合生物科学研究，理化分析实验室用水要求的超纯水。

*6. 系统具有更换超纯化柱和系统自动清洗等维护信息提示功能，具有耗材识别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7. 具有“ROHS”认证及检测报告，保证安全性，具有自动检测、自动维护、自动报警、缺水、断电保护等功能

*8. 操作系统具有快速定量、手动定量、手动取水、系统内部自动循环等功能

9. 具有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历次取水量、取水时间、取水水质）

10. 中文操作面板，PLC 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设计；

*11. 全塑机箱，杜绝机器内部结露、锈蚀，无有害产品，产品通过“ROHS”认证，并具有检测报告

12. 系统标配进口双层终端微滤，有效阻截反向污染、微颗粒物，满足更高水质需求；
13. 自动润洗功能，避免细菌滋生
- *14 水路控制和监控模块（提供证明），可阻止不合格源水进入，提高耗材使用寿命
- 15 储水箱具有液位控制和专用接头，并带有呼吸过滤器
- *16 配置具有螺旋管结构的高效 UV 紫外消解仪，并具有反光罩，保证杀菌效果和使用寿命（提供证明），避免细菌滋生
17. 配备 5000Dalton 进口超滤装置，针对热源、细菌、微生物起较好祛除作用。
18. 可选择配备 TOC 在线显示功能

三 售后服务

1. 售后质保：整机质保一年
2. 免费向医院提供设备资料及说明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配件齐全，省会城市及郊区 8 小时到达现场，其他地级市 48 小时现场解决，不论是否节假日
4. 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零部件费用，永不收取上门服务费。每 2-3 月一次电话回访，每年不定期免费巡检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加强型预处理（PL、AC、特配 ULU）	1 套/3 支
进口反渗透膜	2 套
双通道预纯化柱	1 套
双通道低 TOC 超纯化柱	1 套
高功率双波紫外灯	1 套
UPZW 双波长紫外消解	1 套
进口 5000Dalton 无菌超滤	1 套
双层进口 0.22-+0.45um 终端微滤	1 套

水箱	2 个
后置精过滤	1 套

包 5 气相液氮罐

年度计划序号		设备名称	液氮罐
质量层次		数量	台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技术参数和配置			
技术参数： *1、全自动一体化控制器：控制及监控系统需采用内置计算机及 10 寸以上彩色触摸屏，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可自由切换，且所有操作及监控报警都在屏幕上触控完成，全自动操作系统具有数据记录、曲线、存储、输出功能（8 项主要数据）：1）远程液位高度监控及报警，2）远程底部液氮体积监控纪录及报警，3）顶部温度 4）样品温度，必须由一体化主控系统记录及控制，确保样品安全，5）液氮罐底部四个测温点温度显示及远程监控报警，6）进出样品次数，7）系统访问，8）系统报警 *2、可升级到样品安全全球远程报警功能：当样品安全出现隐患的情况下，全球任何地方，均可收到样品安全电话及短信报警；全球安全报警的内容：1）低液氮容量全球报警，2）低液位全球报警，液位和液氮体积决定高温报警 3）样品温度安全全球 4）液氮存储系统顶部温度全球安全报警；全球安全报警的级别：用户可按样品安全级别设置—170. —165. —160. —155 摄氏度等不同温度报警级别。 当液氮罐液位体积和温度出现问题时，罐体进行全球范围内的短信和电话报警；通知范围通知：1） 厂家 2） 当地的维修站 3）用户，且报警人数≥ 10 人。同时具有以上参数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3、液氮存储系统内置≥ 6 只 Pt1000 温度传感器，能够分别测量：1）样品温度 2）罐体顶部温度，3）罐体底部自下至上≥ 4 个不同高度的 4 个温度测温点。所有温度传感器需采用 PT1000 温度探头来检测温度，温度精度必须达到 0.01℃。 *4、可升级到全球无线监控访问系统，可在有网络的地点随时观察液氮存储系统的工作			

状态.可监测内容：1) 液位高度、2) 液氮体积 3) 全球温度监控系统，监控内容包括：顶部 1 个温度探头、1 个样品温度探头、罐体底部 4 个不同高度的温度探头，4) 系统事件、5) 系统访问次数。

5、样本存储采用气相存储方式，罐体顶部温度及样品温度低于 -180°C ，确保样品安全。

6、要求罐体电气部分全部内置在专用的控制壳体内，避免控制系统电器受挥发的液氮低温冲击，避免低温使得电器结冰，导致设备故障，短路，触电危险。

7、罐体夹层烧结真空度 $\leq 1 \times 10^{-5}\text{pa}$ ，夹层真空泄漏率 $\leq 1 \times 10^{-9}\text{pam}^3/\text{s}$ 。

*8、样本存储量及尺寸重量：单台液氮存储罐 2mL 冻存管存量 ≥ 50000 支，50ml 血袋数量 ≥ 2000 只

9、液氮总容量 $\geq 800\text{L}$ ，转盘下液氮容量： $\leq 140\text{L}$

10、总高 $\leq 1700\text{mm}$ ，踏梯高度 $\geq 680\text{mm}$ ，罐口尺寸 $\leq 465\text{mm}$ ，内部工作直径 $\leq 1200\text{mm}$

基本配置：

1、智能化气相液氮存储系统：1 台

2、一体化中英文自动控制系统：1 套

3、液氮存储系统内置 Pt1000 传感器： 6 只

4、冻存架（满装）：38 个

三 售后服务

要求真空部分质保 ≥ 6 年，电气部分质保 ≥ 3 年，且要求出具厂家的正式质保承诺并加盖公章